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第八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 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 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 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 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4,785,88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 总数为 574, 785, 888 股 ,均为普通 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医分之一。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 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股东大会 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
第二十六条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
	一行股份 总额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	第二十七宗 公司的放伍 四 依法转让。
	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	MIZITY LL.
	易。公司不得修改本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
弟 ⊸⊤八余	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 的标的。	司的 股份作为质权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
	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	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第二十九条	己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得转让。
オー・ハボ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转让。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	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 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 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 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 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 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 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 列权利: 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有的股份: 第三十三条 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财务会计报告; 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余财产的分配; 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 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 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 第三十四条 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无效。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

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

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 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 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 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 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 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 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 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 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本条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 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 第三十七条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讼。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 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 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 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 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 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 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 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田1.一久 检明机大 杂压检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
第四十二条		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
		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和生产经营稳定。(本条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
第四十三条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本条新
		增)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本作出决议;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七)修改本章程;
	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
第四十四条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议;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
	(十)修改本章程;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途事项: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必ず次;}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用途事项;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工持股计划;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
	一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 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 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 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 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 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 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 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公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 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相关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 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 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 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提供网 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 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 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 出席。公司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的,将在股东 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 式。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 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 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 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 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 * *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监事。10%以上股份的股东大会,并应当地下战事会提出请求。 上股份的股东大会,并求。 上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上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时股东大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居司家,还会的通知中对原园出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原园出股东大会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员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被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不召,被对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不召,被为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不召出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 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 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 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 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第四节 股东大会 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 属于 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东会 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 属于 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决议。 第五十八条 议召开当日。 议期限: 提案:

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 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 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上述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 述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 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 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 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具体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按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 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 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具体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按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条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 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会 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
	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	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	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 、
	东大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
	册的 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在册的 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
	出席 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
第六十三条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人 ,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会 ,也可
	决。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份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条删除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 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 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召开 股东大会 时,会议主持人 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 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的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 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一条 董事、 监事、 高 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 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 股东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名;	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27H1 / √ I□1 1 II 0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
	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	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
	一	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第七十六条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
	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
第七十七条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	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 或直接
	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 ,并	终止本次 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	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交易所报告。	· 从田小时9次此分文初州10日。
	第六节 股东大会 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 决议分	第六节 股东会 的表决和决议
	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 决议分为
	股东大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	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第七十八条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	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过。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	席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九条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方案: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ハ朱; (五)公司年度报告;	本早程,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I H1大 世事/火。
	八八 陈広年、11 以広规规定以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证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 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 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 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 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证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 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 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 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 转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 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 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一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 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 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 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 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 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 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 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 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 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 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 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 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 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 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 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另行拟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和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 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 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 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另行拟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 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

第八十四条

	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 取记 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 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 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

	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Arte I. I. Ara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	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
第九十一条 	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	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
	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 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
		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 决议应当
	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	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第九十三条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第九十二 条 提案未获通过,	第九十四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 股东大	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第九十四条	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	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
	告中作特别提示。	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 通过有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
 第九十五条	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
NOTE 1 III	事、 监事 就任时间在本次 股东大会	在本次 股东会 结束后立即就任。
	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第九十六条	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大会 结束后 2	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 结束后 2 个月内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公司的董事:	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第九十七条	制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
	满未 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被 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二/]型压拟/ 相异的公内、	口心不思 4 十;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 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 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 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 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 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 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 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 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 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 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 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 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 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 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 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 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 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本条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已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本条删除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 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 代表董事1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

第一百一十 条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 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 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 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 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 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 说明。

第一百一十 一条

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审计、 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 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 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二条

-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 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
 -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 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 或股东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 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 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
-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 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 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

	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 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 要须报 股东大会 批准的事项,则应 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 报 股东会 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 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条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 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 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 式、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 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本条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

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 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 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 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 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 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 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 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 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本 条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 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 第一百二十 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 七条 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重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是	
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是	튑
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조
*** ** ** * * * * * * * * * * * * * *	下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i	E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本条新	:
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	乍
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原	殳
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	真
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i	义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	示
第一百二十	•
八条	-1)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义	(i)
水平:	R
	T*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II.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责。(本条新增) (本条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	1
使下列特别职权:	,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
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	久
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月	攵
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系	兲
九条 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 \
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i	Œ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领	-
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江
董事过半数同意。	

	VI V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
	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
	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
	况和理由。(本条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
第一百三十	免承诺的方案;
条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
	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
	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本条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建立全
	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
	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
	金ずマリ云以。 や早住ポーロー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本 エー L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
第一百三十	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
	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
	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
	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
	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
	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
	开提供便利和支持。(本条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
二条	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区里中11安贝云,11仗《公司伝》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
	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第一百三十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三条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任召集人。(本条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
<u>₩</u> <u>∓</u> - 1.	报告;
第一百三十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
四条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
	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
	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本条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毎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
	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
	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
	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第一百三十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五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
	一人一票。
	ハーデ。 ロード アーデ アーデ アーデ アード アー
	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成贝应当任会以记水工金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申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	设置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
六条	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
	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
	制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由3名董
	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
	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本条新
	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与 ESG
第一百三十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
七条	大投资决策以及 ESG 相关事宜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本条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
	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一一 五一 1.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三十	员;
八条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本条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
	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
	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九条	雪州;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
	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
	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
	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上上 スプルベード 十十二人 M 人に 日 子 「

		16
	Mr.). → M. 1/7 of 11 77 + 1-1 1. → 1/2 1. 1-1	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本条新增)
第六章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 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 告制度;

	/四、孝東人以上以東始廿仏東	(四)芝声人以头以再始せ从市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 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 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十一	本章节删除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 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 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 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 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 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 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 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 一条 第八章 公司党委组织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 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 员若干名。董事长(或副董事长) 兼任党委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 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 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七章 公司党委组织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兼任党委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表

		Add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 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东持和股东,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股东分配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 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 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

项。

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 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 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 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 序和机制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 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 现金分红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 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 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 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公司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 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独立董 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3、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 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过程 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 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 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 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 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审议前,公 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 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 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 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和机制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 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 现金分红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 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 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利润分配 政策的调整方案。公司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 论证调整理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 见,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 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
- 3、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 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过程中, 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 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发表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 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 交董事会审议。
- 4、**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 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 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 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 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 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 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 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 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 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本条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条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 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 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 持和协作。(本条新增)
第一百六十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本 条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 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大会 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 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T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 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 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 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 股 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	本条删除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 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 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 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 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 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
	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医灰方线有旋跃相应的追床。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
		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
		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
		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
		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Andre —— pt 1		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		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四条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
		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口。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
		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
		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本条新
		増) な エル・エタ はに ((ハコ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
		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八十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五条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本条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
第一百八十		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
六条		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 1/45		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
		权的除外。(本条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
第一百八十	因解散:	原因解散:
第一日八十 八条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八尔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出现;
	1	

	(二) 股东大会 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 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 , , , , , , , , , , , , , , , , , ,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	有公司 10%以上 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
		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
		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
	程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 情形的,	(二)项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第一百八十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九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
, 5,4,	经出席 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
	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邓 - ロハーハ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一類、第(四)類、第(五)類然是而 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第一百九十		
// // //	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 清算。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条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大会 确定的 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进行 清算。清算
		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会 确定的人员组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	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第一百九十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第一百九十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	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 程中产生的税款;	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	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 程中产生的税款;	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 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
/LX	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 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 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 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 章程的规定, 制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 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 "以下" ,都 含本数; "不满" 、"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 包括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 股东 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注: 1.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相应调整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标点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实际含义的表述调整等,不再逐条列示。

2. 公司章程修改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